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

107年4月3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年12月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特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指本校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所定自籌收入聘任之非編制內教學人員。
- 三、學校進用專案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 四、各單位進用專案教師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並填具本校申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計畫書，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始得辦理遴聘事宜：
 - (一)各系所專任教師出缺以專案教師進用。
 - (二)其他執行計畫或特殊事由。前項專案教師之用人單位，得以院級學術單位提出申請。
- 五、教學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
 - (一)遴聘資格：
 - 1、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以進用助理教授級以上為原則，惟如因課程領域或教學等特殊情形需要者，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2、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案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方式悉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及教育部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辦理。
 - (二)聘任程序：比照學校專任教師聘任之規定。
 - (三)新聘與升等審查：
 - 1、未具部頒教師證書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要點辦理資格審查，升等則依本校教師升等相關規定辦理升等審查。
 - 2、專案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改聘為專案助理教授，應辦理外審，外審程序比照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外審相關規定辦理。
 - (四)聘期：
 - 1、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合計最長以三年為限，如因教學需要或特殊事由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2、擬續聘專案教師之單位，須檢附教學、研究、輔導或行政服務等績效資料，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續聘。
 - 3、聘期屆滿用人單位不予辦理續聘者，用人單位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通知專案教師。

(五)基本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加六小時，其超授鐘點(包括校外兼課鐘點在內)及授課鐘點支給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六)報酬標準：

1、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惟除曾任本校、前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前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前國立高雄海洋大學專案教師之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採計提敘外，暫不辦理採計提敘相關工作年資。

2、服務每滿一年續聘者，得比照專任教師辦理年資加薪。

(七)差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八)福利：比照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規定。

(九)退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

(十)校外兼職、兼課：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十一)依規定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十二)須從事規定之教學、服務、輔導及研究工作，或經本校指派參與相關工作，並接受聘任單位督導、考核、評量與評鑑。

(十三)各學術單位得另訂配合系所事務需要之配套措施，並納為聘約附件；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專案教師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規定情事，或違反聘任契約書第十一點第二款規定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解除聘任，其各級教評會之出席及決議人數門檻，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專案教師如有教師法第二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專案教師如有教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情事，悉依教師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教學人員之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與學校之契約中明定。

聘任期間連續二學期或累積三學期末達本校專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該學期結束應即無條件終止聘任。

八、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

(一)升等：教學人員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發給教師證書者，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二)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之服務成績優良工作年資，俟受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再行依規定辦理。

(三)退休撫卹：教學人員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年資。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